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 置 人 B78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786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B786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786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B786指述小學3年級與國中3年級時期，曾遭法定代理人B786F性侵害，評估其無法保護受安置人，且無適當之親屬可提供照顧，為保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8日13時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B786F，經社工盤點親屬資源薄弱，無適切親屬照顧資源，又受安置人現因非行議題經少年保護官監督輔導中，個人穩定性不足；社工亦持續協助受安置人相關司法程序陪同、非行議題輔導，並已轉介自立單位協助輔導受安置人相關自立生活及就業服務安排。惟因受安置人現階段生活及就業尚無法穩定，仍須依賴社政及網絡系統協助安置及自立協助，考量法定代理人B786F即為疑似性侵害受安置人，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7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8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9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18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9 料、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50號民事裁定等為證，堪信為真
20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B786小學3年級與國中3年級時期，曾
21 遭同住B786F性侵害，且B786F顯然無法提供予其安全措施及
22 身心安全之環境，且經聲請人評估無合適親屬可提供受安置
23 人安全照顧，另受安置人現因非行議題經少年保護官監督輔
24 導中，社工協助受安置人相關司法程序陪同、非行議題輔
25 導，並已轉介自立單位協助輔導其自立生活及就業服務，惟
26 因其現階段生活及就業尚未穩定、B786F疑似性侵害受安置
27 人，且無適當之親屬可提供照顧，是以為妥適照顧受安置人
28 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B786，妥予保護及照顧。依
29 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
30 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7 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楊子儀